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7日

(2015)浙杭商初字第61号

张来波、杭州广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来族与许承阜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52号

施铁定、施坚生、施心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09号

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范玉雄、吕珍玲:本院受理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10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10号

杭州可一科技有限公司、陈霞、刘传应、刘传刚:本院受理原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1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52号

许倩倩、杭州西溪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院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25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29号

段亚军、马玉江:本院受理杭州威格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11号

杭州诸义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3号

赵进、叶菁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68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钢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0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鼎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1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霞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2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冬冬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3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慧兰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4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芳露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75号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栋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260号

周逸民、周祥、马利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叡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99、1100号

邵焕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传中建筑机械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99、110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53号

陈国荣、陈国江:本院受理原告李双国诉被告陈国荣、陈国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082号

王桢皓:本院受理薛旭光诉你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滨民初字第2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知初字第702号

罗玲军: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罗玲军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知初字第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717-2号

倪亦包、吕萍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倪亦包、吕萍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00-3号

张怡电、陈经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怡电、陈经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11号

乐岳明:原告陈军文与被告乐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28号

陈泽贞、叶亚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03号

张春桃: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06号

胡长青: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96号

谢祖六:本院受理原告温根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56号

林丽: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被告林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63号

叶雷磊:原告李吉为与被告叶雷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1857号

洪志伟:本院受理原告郑亚琴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1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0号

王德新、汪玉玺: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德新、汪玉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李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1日8: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83号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吴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10:1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82号

王云江: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王云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10:0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张新春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9:45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186号

柯明雄: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柯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张新春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9:30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30号

林宝仙、于成梅、张奕、刘聚权: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利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宝仙、于成梅、张奕、刘聚权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张新春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21日8: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01号

戚以安:本院受理原告邵文义与被告戚以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45号

沈泽挺、陆丽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泽挺、陆丽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27号

徐式东、钱红争、王驰:本院受理原告洪信华与被告徐式东、钱红争、王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48号

姚云燕:本院受理原告黄允娟与被告姚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50号

王福君:本院受理原告江来兵与被告王福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公职律师葛红波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201160859986,流水号30005493,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109期

中奖号码:1 0 0 销售总额:4361205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82	1040元
组选3	638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296元		

浙江销售2672286元,返奖额1453324元。抢"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活动仍在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09期 投注总额:61212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 3 0 5 0 6 0 7 1 0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58	355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151	10元/注

奖池累计126.9885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5日

福彩6+1

第2016047期 投注总额:704280元

基本号

中奖号码(排序) 4 9 3 9 7 0

特别号 龙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4225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码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码生肖号)按位相符	44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码生肖号)按位相符	550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码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码相符	16869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066.6667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5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47期 投注总额642030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 1 0 3 0 9 1 0 1 4 1 9 2 0 0 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679786元/注
二等奖	●●●●●●★	13注	14940元/注
三等奖	●●●●●●	262注	1482元/注
四等奖	●●●●●★	91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40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809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0503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5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浙江华尔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建荣;营业执照号:330411000010697;组织机构代码证:71956222-3):我局作出的嘉秀洲环罚字〔2015〕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5年9月25日邮寄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嘉秀洲环罚催〔2016〕17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局(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秀路大树花园三期18幢702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下内容:罚款额及加处罚款额,共计执行款拾万元。如对上述催告内容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7日

浙江新天佑经编染整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15年11月20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新天佑经编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天佑")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16年3月28日裁定浙江新天佑破产重整。浙江新天佑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有关规定,面向全国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浙江新天佑,成立于1982年8月3日,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住所地: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夏娟红。注册资本:人民币111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1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氨纶及化纤制品、毛绒制品、皮革服装、针织内衣、裤、袜子、水洗牛仔布、棕制品制造、加工;拉链染色、纺织品染色、经编布染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知名企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浙江新天佑进行重整投资。投标人的资产规模(截至2015年底的财务报表)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上市公司可提供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3、对经编、染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对该产业或其相关行业有过投资、经营、管理等经历;

4、拥有与浙江新天佑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5、两个以上的公司或自然人可以自行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公司分别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条件。

三、投标人报名时须向招募人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公司截至2015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可提供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4、其他用以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资料;

5、联合体报名须提交联合报名合作协议书,并分别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

1、报名费:报名人须交纳人民币10万元的报名费。该报名费作为资格审查合格者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保证金。浙江新天佑管理人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后审核报名者资格,确定是否入围。未入围的报名者,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报名费和报名材料。入围者不提交投标文件的,该报名费不予退还。入围者提交招标文件后,该报名费计入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入围者投标时,须缴纳人民币20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并重整计划方案经法院批准后,投标保证金转为重整计划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报名费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浙江新天佑经编染整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账号:358630100139589858

五、特别提示

(一)招标人承诺如被确定为新天佑公司重整投资人,根据规划可能需要对新天佑公司投入技术改造资金,具体情况请自行向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咨询了解。

(二)新天佑公司所在区域存在规划调整的计划,可能对投标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投标人需自行向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查了解。

六、报名时的注意事项

(一)报名期限截止至2016年5月16日。

(二)报名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金都商务楼4楼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有意向参与重整的投资者,应在报名时向管理人出具报名费银行缴款凭证。

(四)其他事项,以招募文件为准。如有疑问,欢迎垂询。

联系人:俞晓英注册会计师13758065328

浙江新天佑经编染整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4月27日